证券代码: 837305 证券简称: 万和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同 文、彭晓洁、王浩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 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 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同文, 男, 1961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 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标准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0年2 月,担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 1997年 10 月至 2000年8月,担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2000年9月至2003 年6月,历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 月至今, 担任万和科技独立董事; 现任深 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洁,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授、会计专业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 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和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晶岛智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王浩, 男, 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法律合规部职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 1 月至今,担任万和科技独立董事;现任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亿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同文、彭晓洁、王浩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潘同文	9	9	0	0	否	4
彭晓洁	9	9	0	0	否	4
王浩	9	9	0	0	否	4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彭晓洁(独立董事)、曹东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同文(独立董事) 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潘同文(独立董事)、周泓宇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曹东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浩(独立董事)、许书君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彭晓洁(独立董事)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彭晓洁(独立董事)、周泓宇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浩(独立董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同文、彭晓洁、王浩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深圳市万和科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	同意
月1日	技股份有限公	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经营	
	司第三届董事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会第十次会议	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	
		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	
		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	
		案》。	
2023 年 5	深圳市万和科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同意
月7日	技股份有限公	的议案》	

	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		
	议		
2023 年 6	深圳市万和科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月 28 日	技股份有限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司第三届董事	所上市的议案》	
	会第十三次会		
	议		
2023 年 8	深圳市万和科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利润分	同意
月 25 日	技股份有限公	配预案的议案》	
	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		
	议		
2023年12	深圳市万和科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同意
月6日	技股份有限公	更正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	
	司第三届董事	注》	
	会第十八次会		
	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6) 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潘同文、彭晓洁、王浩 2024年4月25日